

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審查明細表 (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最低畢業學分: 132 學分

一、通識教育：總計 28 學分

(一)踏溯台南(1 學分)、語文課程 (8 學分)

(已修畢 9 學分 打勾 ☒; 正在修 0 學分 打△)

已修	領域	學分	已修學分	課程名稱
☒	踏溯台南	1		
☒	外國語言	2		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-抵免英文 2 學分
☒	(4 學分)	2		創意產業英文
☒	基礎國文	2		基礎國文(綜合文類)(一)
☒	(4 學分)	2		基礎國文(綜合文類)(二)
☒	服務學習(一)(二)(三)(四)	0		服務學習(一)(二)(三)(四)
☒	體育(一)(二)(三)(四)	0		體育(一)(二)(三)(四)
☒	☒ 通過 (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) 英檢			
	☐ 補強英文			

請填入所修學分數 並於成績單上簽名		不足學分
通識學分(28)		
必修學分(51)		
選修學分(53)	至系辦	
畢業總學分(132)		
學生簽名	畢業審查同學	
學號	務必填寫	
手機		
☐ 輔系 ☐ 雙主修 ☐ 教育學程		
科系: _____		
經該系審核: ☐ 可畢業 ☐ 不可畢業		

(二)領域通識(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): 至少修習三領域, 至少 4 學分, 18-4 學分, 境外生

(不含陸生)至多承認 19 學分。(已修畢 16 學分,正在修 0 學分)

類別	學分數	已修得學分	不足學分	你修的科目名稱
自然與工程科學(註 1)		4		工程概論(2)、科技與國防(2)
人文學		4		考古發現與歷史新貌(2)、古蹟與文化(2)
社會科學(註 1)		2		心理學(2)
生命科學與健康(註 1)	0-2	2		急難救助(2)
科技整合		4		三創與設計思維(2)、成功學(2)

1. 下列課程不予承認:

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: 生物多樣性、生命科學概論、生物技術概論、醫學生物技術概論、基因密碼、基因改造食品的好與壞、食品營養與健康、動物寄生蟲與生活、身體結構與功能、理性與感性-大腦的功能、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、疾病媒介、打開植物的奧秘、認識基因、校園植物照護與解說、植物與文明、植物與生活、生活園藝健康生物學、

「社會科學」領域: 應用統計

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: 應用化學與實驗、大自然的規律、自然科學概論、物理的故事、近代物理學饗宴、化學的生活應用

2. 重複選修授課內容相近, 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
3. 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 (1 學分)。(本系目前未開授)

4.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, 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, 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
5.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, 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為通識學分。

6.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(三)融合通識: 1-15 學分 (已修畢 2 學分, 正在修 2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台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-公民素養	2	通識教育生活實踐(甲)	2△

(含通識領袖論壇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(至多修習 6 學分)、通識總整課程等, 境外生可用領域通識代替)

二、生科院訂必修 (22 學分)--(已修畢 22 學分 打勾 ☒; 正在修 0 學分 打△)

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☒	微積分(1)	2		☒	普通物理學實驗	1	
☒	微積分(2)	2		☒	普通生物學(1)	4	
☒	普通化學	3		☒	普通生物學(2)	4	
☒	普通化學實驗	1		☒	普通生物學實驗(1)	1	

√	普通物理學	3		√	普通生物學實驗(2)	1	
---	-------	---	--	---	------------	---	--

三、本系必修 (29 學分) -- (已修畢 28 學分 打勾 √; 正在修 1 學分 打△)

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√	生命科學討論 (1)	1		√	生態學	3	
√	生命科學討論 (2)	1		√	生態學實驗	1	
√	生物化學 (1)	4		√	微生物學	3	
√	生物化學實驗	1		√	微生物學實驗	1	
√	生物統計學	3		√	實習課程	1	
√	實驗室實習 (1)	1	(2 選 1)	√	動物生理學	3	(2 選 1)
	實驗室實習 (2)	1		√	植物生理學	3	
√	遺傳學	3		√	書報討論 (1)	1	
√	遺傳學實驗	1		△	書報討論 (2)	1	

四、選修 (53 學分)

(一) 本系選修一凡於本系所開課程皆為本系選修，下表可依每年度所開課情形自行修正。

(已修畢 38 學分 打勾 √; 正在修 3 學分 打△)

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
√	比較解剖學	2		生命科學專題研究 (1)	1		論文 (一)	1
√	計算機概論	2	√	生命科學專題研究 (2)	1	△	論文 (二)	1
	生物有機化學	2	√	營養學	3		酵素學	3
√	化學生物學	3	√	細胞生物學	3		藥用植物學	3
√	演化生物學	3		生物資料庫簡介與實作	3		生態現場-環境紀錄與議題研究	2
	動物組織學	2	√	基因體與生物技術理論與實作	2		鯨豚救援理論與行動	1
√	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	2	√	功能性生物資料分析	2		染色體學	1
	應用線性代數	3	√	脊椎動物學	3		循環農業	2
	生物資訊學導論	2		分子生物學	3		作物逆境生理與近代育種	2
△	生物化學 (2)	2		神經生物學	3		環境政策	2
	植物形態與解剖學	2		鳥類學	3		神經心理藥物學	3
√	蘭花生物科技學	2		行為生物學	3		睡眠生理學	3
				分子細胞學	3	√	寄生蟲學	2
				生態模型導論	3	√	免疫學	3
				全球變遷生物學	3	√	城市農園與糧食安全	2
						√	植物生理學	3

(二) 外系選修 (至多 18 學分)-- (已修畢 15 學分 打勾 √; 正在修 3 學分 打△)

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已修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√	公共衛生概論	2	護理系	√	流體力學	4	機械系
√	西班牙文(一)	2	外語中心	√	中國葬禮史	2	歷史系
√	資料科學導論	3	統計系	√	國際戰爭法	2	法律系
				△	天氣學	3	地科系

畢業資格審查注意事項:

1. 請依成績單填妥本表，確認後於成績單右方欄位簽名，將本表及成績單一併於 年 月 日 () 前交班代收回收。
2. 請檢查成績單「選、必修欄位、輔系、雙學位、及教育學程」，如不正確，請在「本明細表」標明清楚。
3. 修輔系、雙學位或教育學程者，請先將成績單拿至輔系/雙學位之科系審查，並於成績單上簽註通過與否？
4. 放棄輔系或雙主修擬畢業者，請在成績單空白處註明『本人同意放棄 XXX 輔系/雙主修課程修習』，並請簽名及日期。
5. 不能畢業者，請於成績單下方空白處註明欠修學科及學分。

2 選 1 必修都有修，請擇一科目寫在選修，並告知系辦